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602號

原告 紀程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鮮食品有限公司等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6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1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